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
承辦人：曾慧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03218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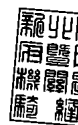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關於本府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規定）第17點第3款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8月25日新北峽工字第1102601178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（如附表一）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」；第4點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」。
- 三、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96年9月17日工程管字第09600357650號函說明二釋示：「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，故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『解職』（解除職務）。惟承攬廠商接獲機關復工之通知後，應即依前開品管要點與契約相關規定，重新將品管人員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重新登錄於本會資訊網路系統。」爰此品管人員如遇有工程較長時間停工情形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承攬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品管人員「解除職務」，



並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
就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，如有違反契約兼任之規定，機關應
就其在職期間檢討實際違規之日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
副本：

